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瑋

選任辯護人 吳金棟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瑋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佳瑋於民國111年3月3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吳季樺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往文化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8時30分許，行經民生路3段139號前，陳佳瑋不滿吳季樺未讓其切換車道，竟基於強制之犯意，以向左切換車道之強暴方式，妨害吳季樺駕駛車輛往前行駛之權利，陳佳瑋在切換車道時，與吳季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竟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下車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路上，將檳榔汁吐向吳季樺駕駛車輛之右側車門上，以此方式侮辱吳季樺，致吳季樺人格尊嚴受損。

二、證據：

(一)被告陳佳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季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三)行車紀錄器擷取圖片、現場車輛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4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016677號
02 鑑定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9
05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所犯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
0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起訴意旨認被告以一逼車讓道
07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

08 (二)爰審酌被告遇行車糾紛，未能克制情緒並循理性方式解決，
09 率爾阻擋告訴人去路，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駕車離去之權
10 利，並以口吐檳榔汁吐向告訴人之車輛方式侮辱告訴人，損
11 及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
12 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
13 人之諒解，兼衡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二、三專肄業
14 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石秉弘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8 下罰金。